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 組織及經營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洲國際」)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珠寶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ii)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與第三者其品牌以設計、製造及／或分銷時計以外之珠寶及消費者產品及(iii)持有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賬目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重估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及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乃於附註3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五年綜合賬目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過渡和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權形式的付款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3、24、27、28及3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及21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簡而言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資料披露之列賬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及3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及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對關連人士及若干涉及關連人士之披露上之判定。

賬目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納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而有所變動。而呈報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各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編製及呈報業績之方式：

(i) 租賃土地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絀變動一般列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一次性預付款項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內列作開支，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損益賬內列作開支。

所有位於享有永久業權之土地及租賃土地之持有作自用樓宇會列為固定資產之一部分，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而非按公平值列賬。

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性採納，且已同時應用於期初保留溢利，以及就有關上一年度金額作出調整的比較資料。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年初之保留溢利，較之前所披露者增加500,000港元。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並沒有對本集團今年及過往年度的業績有重大影響。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金融工具

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導致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i) 先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處理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將其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之投資。

非買賣證券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計入重估儲備或自重估儲備中扣除，直至有關證券售出或釐定為出現減值。出售證券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證券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連同轉撥自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於損益賬中處理。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減值，則記錄於重估儲備之累積虧損須計入損益賬。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項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用途而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分別於權益及損益賬中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i) 先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處理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續)

買賣證券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已分別將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約150,760,000港元之「非買賣證券投資」及約113,000港元之「短期投資」(包括「買賣證券投資」)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ii)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則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與過往年度一致，衍生金融工具乃源自本集團在貴金屬、外匯及利率市場上進行之期貨、期權及掉期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

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日後現金流量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非實際部分或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者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按市場對價之資產乃計入賬目中之「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該等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則計入賬目中之「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作資產及負債項下之「衍生金融工具」。就衍生金融工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金融工具 (續)

(c)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準則較過往年度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混合採用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取消確認資格時，方予取消確認。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金融資產追溯採用有關過渡性條文及經修訂會計政策。此外，由於未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條件，本集團先前被視為或然負債之附追索償還權貼現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為實際負債入賬。

(d)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綜合金融工具(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之發行人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以後年度，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往，可換股債券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作出追溯應用，因而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iii) 少數股東權益

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列為資產淨值之扣減項目。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之年內業績亦會在損益賬內分開呈報，並列為未計股東應佔溢利前作出之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年內業績，則在綜合損益賬內列為在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之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

於比較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及權益變動表內呈報之少數股東權益已就此作出重列。

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現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而有關政策已作追溯應用。

(iv)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於過往年度，當購股權持有人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金額並不予以確認。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僅以應收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損益賬內之一項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成本符合條件確認為一項資產，則確認為一項資產。相關增幅已於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v)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續)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本集團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不然，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期間內確認其公平值。

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獲行使而失效，有關資本儲備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由於本集團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並未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淨資產及業績並無影響。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v)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況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按先前申報) 千元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作出的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經重列) 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7號 千元			
固定資產	44,041	(4,116)	—	39,925	—	39,925
租賃土地	—	4,645	—	4,645	—	4,645
無形資產	114,965	—	—	114,965	—	114,9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	—	—	(58)	—	(58)
非買賣證券投資	150,760	—	—	150,760	(150,76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50,760	150,760
遞延稅項資產	16,645	—	—	16,645	—	16,645
存貨	269,493	—	—	269,493	—	269,493
應收賬款淨額	85,367	—	—	85,367	—	85,367
專營權費訂金	7,406	—	—	7,406	—	7,406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8,004	—	—	108,004	—	108,0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7,628	—	—	97,628	—	97,62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829	—	—	829	—	829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	—	—	—	113	113
短期投資	113	—	—	113	(11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8,149	—	—	418,149	—	418,149
應付賬款	(69,614)	—	—	(69,614)	—	(69,61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8,646)	—	—	(58,646)	—	(58,646)
應付票據	(64,514)	—	—	(64,514)	—	(64,514)
短期銀行借貸	(229,043)	—	—	(229,043)	—	(229,043)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54,776)	—	—	(54,776)	—	(54,776)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692)	—	—	(692)	—	(6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391)	—	—	(9,391)	—	(9,39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42)	—	—	(1,942)	—	(1,942)
應付董事款項	(255)	—	—	(255)	—	(255)
應付稅項	(1,026)	—	—	(1,026)	—	(1,026)
長期銀行借貸	(156,791)	—	—	(156,791)	—	(156,791)
其他長期負債	(4,813)	—	—	(4,813)	—	(4,813)
遞延稅項負債	(1,874)	—	—	(1,874)	—	(1,874)
對資產及負債影響總額	659,965	529	—	660,494	—	660,494
少數股東權益	(41)	—	41	—	—	—
	659,924	529	41	660,494	—	660,494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v)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況 (續)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按先前申報) 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元	追溯調整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7號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作出的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經重列) 千元
股本	206,582	—	—	206,582	—	206,582
儲備	445,445	529	—	445,974	—	445,974
建議末期股息	7,897	—	—	7,897	—	7,897
	<u>659,924</u>	<u>529</u>	<u>—</u>	<u>660,453</u>	<u>—</u>	<u>660,45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59,924	529	—	660,453	—	660,453
少數股東權益	—	—	41	41	—	41
	<u>659,924</u>	<u>529</u>	<u>41</u>	<u>660,494</u>	<u>—</u>	<u>660,494</u>

(b) 本集團之會計法

(i)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管理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於年內購入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購入日期起及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列於綜合損益賬。

倘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見下文)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部份。如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之應佔權益則超出之金額將撥作抵銷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抵銷該等虧損之情況除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本集團之會計法 (續)

(i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按收購會計法將所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特定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任何直接與業務合併相關之成本總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符合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歸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算。

獲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所有本集團對其具有相當影響力，但並無其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擁有佔聯營公司20%至50%投票權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處理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盈虧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收購後之累計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其招致責任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對銷。除非當未變現虧損有跡象顯示資產之減值經轉移，在此情況下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確保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iv) 外幣

集團實體之個別賬目乃按該實體所經營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賬目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均以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報貨幣呈列。

編製各個別實體之賬目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價值釐定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之盈虧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其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本集團之會計法 (續)

(iv) 外幣 (續)

為對沖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期權(有關本集團就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字)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倘有)均列作權益，並轉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收購一項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c) 固定資產

(i) 以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

以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毋須作出折舊，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樓宇

所有位於享有永久業權之土地及租賃土地之持有作自用之樓宇會列為固定資產之一部份。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而非按公平值列賬。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是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可包括自股本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iv) 折舊

樓宇乃按有關租賃之餘下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進行折舊。其他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後撇銷進行折舊。為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租賃之土地	無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
傢俬及設備	15%至33 $\frac{1}{3}$ %
汽車	25%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之調整。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 (續)

(v) 於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

(vi) 其後支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在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賬支銷。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之資產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資本性支出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資本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中支銷。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與利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經扣除由出租人提供之獎勵金後，按照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i) 收購產生之商譽／折讓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業務之可認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差額。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指按各主要申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於各營運國家之投資。

出售一個實體之收益及虧損乃計入有關出售該實體之商譽賬面值內。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以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十五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在收購年度內於儲備內撇銷或按十五年分期攤銷。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已終止攤銷，而有關承前累計攤銷則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轉撥以撇銷商譽成本。倘出售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過往於儲備內撇銷之商譽將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入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並至少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收購折讓(前稱為「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一樣。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計算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此等負商譽並不代表收購日期之可確認負債。任何剩餘負商譽，以不超過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為限，按該等資產剩餘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中確認；而超過該等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負商譽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時直接撥往儲備。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收購產生之收購折讓已於收購時直接計入損益賬內。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前確認之負商譽賬面值(包括已計入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中之權益之負商譽賬面值)，已計入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內。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i) 商標

商標按初步確認公平價值入賬。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標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標不會予以攤銷但會進行減值測試。

於首次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以往確認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由於是次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所收購之商標已被視為列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該結論乃基於一個事實，此為商標之法律權利可以於不需支付重大之成本下無限重續，因此享有永久年期。此外，由於商標關乎知名及歷史悠久之高級時裝品牌，並基於本集團預期之未來財務表現，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此觀點已獲本集團委任之獨立專業評估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支持，評估師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載之規定對商標之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在考慮到本集團特有之因素後，評估師認為商標應被視為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商標已終止攤銷，此改變已列為會計估計改變入賬，並於以後之賬目中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須每年重估商譽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是否存在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資產無限使用年期之觀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透過將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完成其商標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以使用價值為基準進行商標估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得之商標價值遠高於其賬面值。

估值採用以涵蓋十二個月期間之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期來自商標之專利權費將介乎6%至10%，貼現率為9.7%。現金流量乃使用5%至6%之穩定長期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所經營之高級消費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董事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並已計及日後之業務發展及全球策略性分銷擴展。董事認為商標之賬面值並無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董事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預見之變動，將不導致商標之賬面總值超過可收回總額。

(i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之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能於日後賺取盈利，則將有關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開發項目所涉及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五年之期間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效益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已入賬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v)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1)向第三者收購特許權之成本，此乃按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2)收購業務知識之成本，乃以直線法按十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f) 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無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或在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須予以攤銷及折舊之資產在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可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該差額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虧損。惟倘資產按估值入賬，且減值虧損不超過該同一資產之估值盈餘，在此情況下，則以重估遞減處理。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可按單獨列明之最小現金流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不超過倘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

(g) 金融工具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入賬，之後以有效利率方式按攤銷成本量度。當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為估計不可復原的部份預留的適當撥備將以利潤或虧損形式確認。有關的撥備是指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別，以初步確認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算。

(ii)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之現金數額，並且須承擔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iii)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發生之金融負債及證券按合約安排之實際及金融負債及個別證券工具之定義而定。證券工具是指任何合約，在扣除所有本身的負債後，能為集團資產帶來剩餘利益。為指定金融負債及證券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文披露。

(iv) 借貸

付息借貸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價值量度，然後以有效利率方式，以攤銷成本量度。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交收或贖回借貸之間的差異均按照集團會計政策下之借貸成本確認借貸條款。(見下文)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v)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量度，然後以有效利率方式，以攤銷成本量度。

(vi) 證券工具

集團發行之證券工具以已收款項內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根據加權年均基準計算之成本。製成品和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費用、原材料、直接員工工資及其他直接費用和有關製造經常費用(在正常運作情況下)。但不包括借貸費用。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預計銷售額，扣除適用銷售費用。存貨成本包括自權益中轉撥有關購買原材料對沖現金之盈餘或虧損。

(i)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本集團不會為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作撥備，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即予確認。

(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時，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將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全球營運一項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界定供款計劃由僱員及有關之本集團公司供款。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期間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損益賬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本集團本期間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賬目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撥回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如該暫時性差異由商譽(或負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因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初次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根據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讓。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及計劃以淨額基準繳付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對銷。

(k)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定有關之責任是否存在，而該等事件並非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以往事項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只取決於日後有否發生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認事項。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倘若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便會在賬目附註內披露(倘適用)。倘若可實際確定流入，或然資產將予確認。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營業額

營業額指(1)經減去折扣及回退銷售發票淨額；(2)授出品牌特許權或轉讓品牌或商標之收入。

(m) 收入確認

當一項交易所涉及之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和成本(倘適用)能夠準確地計算時，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乃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乃當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ii) 來自授出品牌或轉讓品牌之收入

來自授出品牌或商標之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實質內容按累積基準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之本金及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當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n)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賬中支銷。

(o) 分類申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表架構形式，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首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申報方式。

就地區分類申報而言，營業額及業績以交付商品之目的地為基準。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 關鍵性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時被重估，並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發生事情的預計，在合理的情況下作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一致。於未來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有重大調整的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壞賬撥備

集團根據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壞賬撥備。當估計應收賬項最終能否變現，其中重大考慮因素包括每個客戶的信譽及過去的相關歷史。倘客戶的財政狀況變壞，而導至償還款項的能力減低，便須增加壞賬撥備。

(b) 存貨撥備

集團管理層不時審查存貨，為呆壞存貨及不能用作生產的存貨撥備。存貨之變現值基本上根據最新貨價及市場狀況而定。集團同時對每種貨品進行檢查，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撥備。

(c)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主要與稅務虧損有關，這跟管理層對將來盈利之估計有關。這估計與現實不一定符合。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借貸、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基本上以外幣期貨和期權合約)來對沖因若干預計的交易(見附註21)或已承諾的責任所帶來的外匯波動風險。董事會已批准有關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的政策，其中詳錄的使用準則，均遵照集團履行的風險管治策略。

若干銀行借貸為外幣借貸(見附註28及29)。集團現時未有針對外幣借貸的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不時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每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項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數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對不可收回數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流動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主要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信譽之同行，故這方面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乃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借貸相關(見附註28及29)。集團有意將部份浮息借貸轉換為定息借貸。於本年度，集團一直實行以利率掉期減低利率波動對現金流的風險，其中關鍵性的條款與對沖借貸相若。這類利率掉期被視為有效管理對沖利率風險(見附註21)。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以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向第三者轉讓其品牌以設計、製造及/或分銷時計以外之珠寶及消費者產品，以及持有投資。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乃根據經營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承受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分為兩大主要業務分類：

- 珠寶－珠寶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 投資－投資於策略性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之投資。策略性投資包括於私人限額基金及一間非上市公司之投資，該投資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中長期協同效益，例如與亞洲多個分銷中心建立策略性聯盟及夥伴，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亞洲地區之業務滲透。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產品 千元	投資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營業額	<u>1,086,684</u>	<u>—</u>	<u>1,086,684</u>
分類業績	<u>110,862</u>	<u>3,285</u>	<u>114,147</u>
融資成本			<u>(38,264)</u>
除稅前溢利			<u>75,883</u>
稅項			<u>2,424</u>
年內溢利			<u>78,307</u>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78,307</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78,307</u>
分類資產	<u>1,510,436</u>	<u>63,284</u>	<u>1,573,720</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66)</u>	<u>—</u>	<u>(66)</u>
總資產	<u>1,510,370</u>	<u>63,284</u>	<u>1,573,654</u>
分類負債	<u>(845,982)</u>	<u>—</u>	<u>(845,982)</u>
總負債	<u>(845,982)</u>	<u>—</u>	<u>(845,982)</u>
資本開支	15,151	—	15,151
折舊	9,824	—	9,824
攤銷無形資產	2,010	—	2,010
攤銷租賃土地	129	—	129
壞賬撥備撥回	227	—	227
壞賬支出	2,490	—	2,490
存貨撥備	2,502	—	2,502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珠寶產品 千元	投資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營業額	851,352	—	851,352
分類業績	93,358	3	93,361
融資成本			(25,515)
除稅前溢利			67,846
稅項			5,658
年內溢利			73,504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504
少數股東權益			—
			73,504
分類資產	1,163,056	150,873	1,313,9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	—	(58)
總資產	1,162,998	150,873	1,313,871
分類負債	(653,377)	—	(653,377)
總負債	(653,377)	—	(653,377)
資本開支	12,724	—	12,724
折舊	8,472	—	8,472
攤銷無形資產	2,132	—	2,132
攤銷租賃土地	126	—	126
壞賬撥備撥回	339	—	339
壞賬支出	2,690	—	2,690
存貨撥備撥回	22,832	—	22,832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歐洲、亞太區及美洲。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應佔營業額及業績乃以交付商品之目的地為基準。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分類業績	資本開支	五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總資產 千元
歐洲	781,824	71,934	462	412,316
美洲	83,221	(12,365)	1,565	49,875
亞太區	221,639	54,578	13,124	1,111,529
	<u>1,086,684</u>	<u>114,147</u>	<u>15,151</u>	<u>1,573,720</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66)</u>
				<u>1,573,654</u>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分類業績	資本開支	五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總資產 千元
歐洲	650,766	83,335	854	454,256
美洲	76,037	(6,772)	2,655	50,947
亞太區	124,549	16,798	9,215	808,726
	<u>851,352</u>	<u>93,361</u>	<u>12,724</u>	<u>1,313,929</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58)</u>
				<u>1,313,871</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利息收入	28,587	22,918
股息收入	1,525	—
管理費收入	194	5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所收取之贖回溢價	1,295	8,5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763	—
重估上市買賣證券之收益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金銀期貨合約	7,818	—
— 銀期權	2,608	—
— 外幣期權	418	—
其他	4,590	11,112
	48,798	42,550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計入：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681	497
— 承兌票據	23,938	19,027
— 股票掛鈎票據	437	1,481
— 向同系附屬公司所付之按金	648	1,030
— 其他	1,883	88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非上市買賣證券	1,763	—
重估上市買賣證券之收益	—	3
核數師酬金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26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收取之贖回溢價	1,295	8,512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金銀期貨合約	7,818	—
— 銀期權	2,608	—
— 外幣期權	418	—
壞賬撥備撥回	227	339
存貨撥備撥回	—	22,832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7. 經營溢利(續)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扣除：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9,824	8,421
— 租賃固定資產	—	51
攤銷無形資產	2,010	2,132
攤銷租賃土地	129	12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2	125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11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 遠期外幣合約	4,633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492	1,458
— 去年撥備不足	19	—
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7,683	7,736
— 傢俬及設備	2,718	2,705
壞賬支出	2,490	2,690
滙兌虧損淨額	2,747	5,6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3)	154,208	148,922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6,960	16,36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7	140
其他貸款之利息	569	51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	5
同系附屬公司所欠款項之利息	1,006	62
一間聯營公司所欠款項之利息	7	7
來自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之淨虧損	1,607	—
銀行費用	8,068	8,883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9. 稅項

(a) 在綜合損益賬內(計入)／扣除之稅項為：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824	767
—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0	(4,879)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148	38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02	1,534
遞延稅項(附註31(a))：		
— 一年內確認	(4,648)	(3,464)
本年度稅項收入	<u>(2,424)</u>	<u>(5,658)</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在香港產生或取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至於海外所得稅，則按該等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彼等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現行之稅率作出撥備。

(b)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所得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5,883</u>	<u>67,846</u>
按本土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五年：17.5%)	13,280	11,873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8,385)	(19,886)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301	2,40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672	5,454
未確認其他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99)	(3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345)	(2,1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52	(3,345)
本年度稅項收入	<u>(2,424)</u>	<u>(5,658)</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約4,137,000元(二零零五年：45,024,000元)乃於本公司之賬目內處理。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仙 (二零零五年：5.50仙)	11,264	22,724
建議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五年：1.85仙)	—	7,897
	<u>11,264</u>	<u>30,621</u>

年內，已宣派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支付之中期股息約11,264,000元(二零零五年：22,724,000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78,307,000元(二零零五年：73,50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433,948,000股(二零零五年：367,75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普通股之平均公平值高，故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工資及薪金	153,635	148,458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附註35)	702	562
減：退回已沒收供款(附註35)	(129)	(98)
	<u>154,208</u>	<u>148,922</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i)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袍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紅利*	其他酬金	總計
	千元	實物利益 千元				
史璧加	—	552	12	—	—	564
李嘉渝	—	509	36	—	—	545
華米高	—	110	—	—	—	110
植浩然	—	432	30	—	—	462
Michael Bommers	—	90	—	—	—	90
佐伯俊治	—	115	—	—	—	115
黃偉光	—	600	—	—	—	600
	—	2,408	78	—	—	2,4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奕敏	100	—	—	—	—	100
冼祖昭	200	—	—	—	—	200
劉騰龍	100	—	—	—	—	100
王正富教授	—	—	—	—	209	209
	400	—	—	—	209	609
總數	400	2,408	78	—	209	3,095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袍金		退休金	紅利*	其他酬金	總計
	千元	實物利益 千元	計劃供款 千元			
史壁加	—	552	12	—	—	564
李嘉渝	—	509	36	—	—	545
華米高	—	116	—	—	—	116
Michael Bommers	—	85	—	—	—	85
佐伯俊治	—	122	—	—	—	122
黃偉光	—	250	—	—	—	250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	—	—	—	—	—	—
	—	1,634	48	—	—	1,6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奕敏	—	—	—	—	—	—
冼祖昭	200	—	—	—	—	200
劉騰龍	100	—	—	—	—	100
王正富教授	—	—	—	—	231	231
	300	—	—	—	231	531
總數	300	1,634	48	—	231	2,213

* 董事可獲得酌情支付的花紅。

- (iii)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 (i)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年度內，5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任何董事。5名(二零零五年：5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收益	5,327	5,4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	70
花紅	236	—
	<u>5,619</u>	<u>5,568</u>

- (ii) 支付予上述5名(二零零五年：5名)最高薪人士按人數及酬金範圍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1,000,000元	3	3
—1,000,001元—1,500,000元	1	1
—1,500,001元—2,000,000元	1	1
	<u>5</u>	<u>5</u>

- (iii) 年內，概無給予5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元	租賃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設備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如前報列	2,167	7,000	19,236	46,290	37,820	2,995	115,50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	(3,585)	—	—	—	—	(3,58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經重列	2,167	3,415	19,236	46,290	37,820	2,995	111,923
滙兌調整	140	—	173	126	572	41	1,052
添置	—	—	4,277	7,091	3,459	314	15,141
出售	—	—	—	(91)	(471)	(374)	(936)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2,307	3,415	23,686	53,416	41,380	2,976	127,18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349	—	13,014	36,221	19,470	2,413	71,46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	531	—	—	—	—	53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經重列	349	531	13,014	36,221	19,470	2,413	71,998
滙兌調整	48	—	58	59	394	40	599
年內折舊	62	80	2,096	3,048	4,126	412	9,824
出售	—	—	—	(86)	(331)	(303)	(720)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459	611	15,168	39,242	23,659	2,562	81,7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848	2,804	8,518	14,174	17,721	414	45,479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818	2,884	6,222	10,069	18,350	582	39,925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香港持有		
— 按10至50年租約	2,804	2,884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 永久業權	1,848	1,818
	4,652	4,702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6. 租賃土地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先前申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總計
千元

—

5,50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經重列

5,50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先前申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85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經重列
年內折舊

856

129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9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4,516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4,645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權益之餘下租賃期為10至50年。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知識 千元	特許權 及商標 千元	開發 成本 千元	商譽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3,227	17,617	481	88,176	129,501
滙兌調整	171	43	—	1,636	1,850
增加	—	10	—	—	10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23,398	17,670	481	89,812	131,361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9,430	4,886	220	—	14,536
滙兌調整	52	41	—	—	93
年內攤銷	1,498	418	94	—	2,010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0,980	5,345	314	—	16,6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2,418	12,325	167	89,812	114,722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3,797	12,731	261	88,176	114,965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透過將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完成其商標之年度減值測試。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以使用價值為基準進行商標估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得之商標價值遠高於其賬面值。

商標估值採用以涵蓋十二個月期間之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期來自商標之專利權費將介乎6%至10%，貼現率為9.7%。現金流量乃使用5%之穩定長期增長率推算。

商譽估值採用涵蓋十二個月期間之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期來自商譽的收入有7%，並以5%穩定長期增長，貼現率9.7%計算。

此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所經營之高級消費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董事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並已計及日後之業務發展及全球策略性分銷擴展。

董事認為商標及商譽之賬面值並無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董事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預見之變動，將不導致商標或商譽之賬面總值超過可收回總額。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0,910	120,910
一間附屬公司所欠貸款(a)	14,400	14,400
	135,310	135,310
減：累積減值虧損	(21,648)	(21,648)
	113,662	113,662

附註：

- (a) 一間附屬公司所欠貸款14,400,000元(二零零五年：14,4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附屬公司之所有欠款均為無抵押，但須按要求時償還。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9,180,000元(二零零五年：8,940,000元)為免息外，其餘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現行之商業利率計息。
- (c) 欠一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約1,000,861,000元(二零零五年：977,359,000元)公司擔保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額之抵押。
- (e)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基本價值，並不低於本公司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Abel & Zimmermann GmbH & Co KG #	德國	511,292歐元	—	85	製造及分銷珠寶
加麗寶首飾(深圳)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600,000美元	—	100	珠寶製造
EganaGoldpfeil Benelux Jewel B.V. #	荷蘭	18,000歐元	—	100	分銷珠寶
Egana Investments (Pacific) Limited	科克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專營權業務
Egana Jewelry & Pearls (America) Corp.#	美國	881,000美元	100	—	設計及分銷珠寶
Egana Juwelen & Perlen Handels GmbH #	奧地利	36,336歐元	—	100	分銷珠寶
Egana Marketing (Suisse) Inc.	科克群島	1美元	—	100	市場拓展及推廣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Egana Schmuck und Perlen GmbH #	德國	25,565歐元	100	—	設計及分銷珠寶
近耀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元	—	100	製造珠寶
Guthmann + Wittenauer Schmuck GmbH #	德國	1,500,000歐元	—	100	製造及分銷珠寶
Jacquelin Designs Enterprises, Inc. #	美國	—	100	—	設計及分銷珠寶
Keimothai Limited #	泰國	81,000,000泰銖	—	100	採購、製造及分銷珠寶
Oro Design Limited	香港	10,000元	100	—	設計、製造及分銷珠寶
Rebner GmbH #	德國	25,564歐元	—	85	投資控股
泰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	物業持有
Panoram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元	100	—	暫無營業

附註：

由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佔淨資產	32	32
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附註39(d))	(98)	(90)
	(66)	(58)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按現行商業利率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	%
Rossolini Limited	泰國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1,000泰銖 之普通股	—	30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股本證券	
上市，公平值	
— 香港	63,169
	<u>63,169</u>

附註：

誠如附註2(a)所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非上市買賣證券之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五年，非上市買賣證券之投資約為150,760,000元。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未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	4,633
外匯期權	—	3,208
遠期金銀合約	7,818	—
銀期權	2,608	—
利率掉期	324	—
	<u>10,750</u>	<u>7,841</u>
分析為：		
非流動	324	—
流動	10,426	7,841
	<u>10,750</u>	<u>7,841</u>

(i) 年內，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及黃金合約，以對已確實承擔之商業交易作出對沖。該等合約透過商業銀行及其他機構作出安排。此外，本集團買入及售出若干貨幣期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之買入及售出歐元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相當於名義本金額6,390,000歐元(二零零五年：435,000歐元)及5,200,000歐元(二零零五年：零歐元)以及買入黃金及銀之未平倉遠期貴金屬合約，相當於名義本金額約3,31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4,979,000美元)，賣出銀期權以沽售銀，名義本金額為3,21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零美元)而賣出貨幣期權，相當於名義本金額9,200,000歐元(二零零五年：13,080,000歐元)。該等未平倉合約預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結算或屆滿。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平倉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約為6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120,000,000元)。該等未平倉合約預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結算或屆滿。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原料	93,583	64,551
在製品	43,310	39,335
製成品	142,291	165,948
	<u>279,184</u>	<u>269,834</u>
減：存貨撥備	(3,958)	(341)
	<u>275,226</u>	<u>269,493</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可變現值列賬之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存貨約33,130,000元(二零零五年：59,687,000元)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品。

23. 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				
本月內	298,850	58,995	—	—
一至兩個月間	8,095	6,198	—	—
兩至三個月間	2,546	1,589	—	—
三至四個月間	318	1,828	—	—
超過四個月	35,043	16,757	—	—
	<u>344,852</u>	<u>85,367</u>	<u>—</u>	<u>—</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24. 專利權按金 — 本集團

專利權按金指支付予一間聯洲國際旗下之附屬公司有關根據「Goldpfeil」特許權之七年擔保最低特許權費用，該筆按金乃按商業利率計息。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香港以外上市之買賣證券	<u>115</u>

附註：

誠如附註2(a)所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短期投資(包括買賣證券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短期投資約為113,000元。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未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6.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指獨立第三者公司之短期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為無抵押及以現行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八月間到期償還，而其中約263,435,000元於到期日續存一至三個月。

27. 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付賬款	170,109	69,614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19	58,646	2,482	1,464
	<u>221,428</u>	<u>128,260</u>	<u>2,482</u>	<u>1,464</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				
本月內	158,477	51,750	—	—
一至兩個月間	4,433	4,513	—	—
兩至三個月間	3,247	4,675	—	—
三至四個月間	887	3,578	—	—
超過四個月	3,065	5,098	—	—
	<u>170,109</u>	<u>69,614</u>	<u>—</u>	<u>—</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8. 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233,245	168,772	—	—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57,806	60,271	—	—
	291,051	229,043	—	—

29.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長期銀行借貸(a)	156,797	211,567	108,000	120,000
應付票據(b)	3,928	3,977	—	—
其他長期貸款(c)	1,197	1,528	—	—
	161,922	217,072	108,000	120,000
減：長期負債的即期部份	(62,103)	(55,468)	(30,000)	(12,000)
	99,819	161,604	78,000	108,000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9. 長期負債 (續)

附註：

(a) 長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				
— 已抵押	—	—	—	—
— 無抵押	61,546	54,776	30,000	12,000
— 第二年				
— 已抵押	—	—	—	—
— 無抵押	65,501	116,791	36,000	108,000
— 第三至第五年				
— 已抵押	—	—	—	—
— 無抵押	29,750	40,000	42,000	—
	<u>156,797</u>	<u>211,567</u>	<u>108,000</u>	<u>120,000</u>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內 而須於一年內 償還之款項	<u>(61,546)</u>	<u>(54,776)</u>	<u>(30,000)</u>	<u>(12,000)</u>
	<u>95,251</u>	<u>156,791</u>	<u>78,000</u>	<u>108,0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銀行訂立一項銀團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給予一筆三年期可轉讓貸款融資120,000,000元。銀團貸款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須符合若干財務及一般契諾。於賬目批准日，董事相信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可符合貸款協議所規定之財務及一般契諾。

所有銀行借貸的賬面金額以下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港元	221,985	279,038	108,000	120,000
美元	120,288	65,818	—	—
歐元	95,875	88,234	—	—
其他	9,700	7,520	—	—
	<u>447,848</u>	<u>440,610</u>	<u>108,000</u>	<u>120,000</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9. 長期負債 (續)

附註 (續) :

(b) 應付票據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	94	94
— 第二年	94	94
— 第三至第五年	280	280
— 第五年後	3,460	3,509
	<u>3,928</u>	<u>3,977</u>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內而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94)	(94)
	<u>3,834</u>	<u>3,883</u>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票據約達3,928,000元(二零零五年：3,977,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分期償還。

(c) 其他長期貸款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	463	598
— 第二年	253	194
— 第三至第五年	481	664
— 第五年後	—	72
	<u>1,197</u>	<u>1,528</u>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內而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463)	(598)
	<u>734</u>	<u>930</u>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長期貸款約達987,000元(二零零五年：1,165,000元)。除一筆約987,000元(二零零五年：1,165,000元)之其他長期貸款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分期償還。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0.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及 本集團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如前報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之影響，對權益部份重新分類	66,300 (36,17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經重列	30,126
年內－負債部份	17,721
轉換至普通股－負債部份	(47,84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
於年內發行－負債部份	16,197
轉換至普通股－負債部份	(16,197)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美林國際（「美林」）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書面協議修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美林發行最高達45,000,000美元（相等約35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之年息為1.5厘，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到期日」）。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刊登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美林發行10,000,000美元（相等約7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金額為1,500,000美元（相等於11,700,000元）之債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而餘下之8,500,000美元（相等於66,300,000元）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轉換為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美林發行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美林已將該批債券全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的認購函件內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向美林授出認購權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別認購約5,500,000股及4,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美林發行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元）債券，並授出認購權以認購約4,6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該等債券已轉換成37,388,369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美林訂立函件協議（「函件協議」），據此，美林同意放棄其有關於訂立函件協議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債券所附之認購權之權利、利益及追討，代價為2,95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b)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根據臨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全數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當遞延稅項為同一財務機構下相互抵銷。以下乃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之數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2,403)	(1,874)	—	—
遞延稅項資產	22,027	16,645	—	50
	19,624	14,771	—	50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1,940,000元(二零零五年：85,77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當中虧損約10,325,000元(二零零五年：23,175,000元)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因此餘下之61,615,000元(二零零五年：62,601,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五年至無限期屆滿。

32. 股本

股本包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法定：				
年初及年終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413,164,452	317,470,029	206,582	158,735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37,388,369	95,694,423	18,694	47,847
年終	450,552,821	413,164,452	225,276	206,58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轉換附註30所述之39,000,000元(二零零五年：105,300,000元)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合共37,388,369股(二零零五年：95,694,423股)每股面值0.5元之新普通股。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股份溢價約為20,306,000元(二零零五年：57,453,000元)。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2. 股本 (續)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僱員將就獲授之每手購股權支付代價1元。購股權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尚未行使購股權附下列條款：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歸屬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歸屬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行使價 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董事							
09/01/2000	23/07/2008	2.24	3,550	—	2.24	3,550	—
12/01/2000	23/07/2008	2.24	—	—	2.24	—	—
17/01/2000	23/07/2008	2.24	250	—	2.24	250	—
			3,800	—		3,800	—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07/01/2000至 31/01/2000	23/07/2008	2.24	9,075	—	2.24	9,075	—
			9,075	—		9,075	—
			12,875	—		12,875	—

年內並無授出(二零零五年：無)、行使(二零零五年：無)或註銷(二零零五年：無)任何購股權。

年內並無(二零零五年：250,000)購股權失效。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3. 儲備

本集團

以下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儲備動向：

	可發予公司權益持有人											
	可換				保留溢利	商譽	可供銷售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債券		匯兌儲備	重新			金融資產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權益部份					估值儲備	估值儲備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初，如前列報	96,724	—	13,838	333,964	(13,149)	22,425	—	69	453,871	41	453,91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9號之影響(附註2(a))	—	—	—	—	—	(22,425)	22,425	—	—	—	—	
年初，經重列	96,724	—	13,838	333,964	(13,149)	—	22,425	69	453,871	41	453,91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22,802	—	—	—	—	—	—	22,802	—	22,802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17,356	(22,802)	—	—	—	—	—	—	(5,446)	—	(5,446)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8)	—	—	—	—	—	—	—	(8)	—	(8)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賬目所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946	—	—	—	—	—	946	—	946	
少數股東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 換算滙兌儲備	—	—	—	—	—	—	—	—	—	1	1	
重估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	—	—	—	—	(12,276)	—	(12,276)	—	(12,276)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16,468)	—	(16,468)	—	(16,468)	
年內溢利	—	—	—	78,307	—	—	—	—	78,307	—	78,307	
已派付2005年末期股息	—	—	—	(8,110)	—	—	—	—	(8,110)	—	(8,110)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	(11,264)	—	—	—	—	(11,264)	—	(11,264)	
年終	<u>114,072</u>	<u>—</u>	<u>14,784</u>	<u>392,897</u>	<u>(13,149)</u>	<u>—</u>	<u>(6,319)</u>	<u>69</u>	<u>502,354</u>	<u>42</u>	<u>502,396</u>	
代表：												
建議2006年末期股息				—								
其他				392,897								
年終保留溢利				<u>392,897</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3. 儲備 (續)

本集團

以下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之集團儲備動向：

	可發予公司權益持有人									
	可換 股債券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份溢價	權益部份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商譽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初，較前申報	39,295	—	12,354	214,883	68,814	17,447	69	352,862	—	352,86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之影響(附註2(a))	—	—	—	—	—	—	—	—	41	4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附註2(a))	—	—	—	1,577	—	—	—	1,577	—	1,57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之影響(附註2(a))	—	36,174	—	—	—	—	—	36,174	—	36,17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	—	—	81,963	(81,963)	—	—	—	—	—
年初，經重列	39,295	36,174	12,354	298,423	(13,149)	17,447	69	390,613	41	390,654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份	—	21,279	—	—	—	—	—	21,279	—	21,279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										
產生之股份溢價	57,453	(57,453)	—	—	—	—	—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開支	(24)	—	—	—	—	—	—	(24)	—	(24)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										
賬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1,484	—	—	—	—	1,484	—	1,484
重估非買賣證券盈餘	—	—	—	—	—	4,978	—	4,978	—	4,978
年內溢利	—	—	—	73,504	—	—	—	73,504	—	73,504
已派付之2004年末期股息	—	—	—	(15,239)	—	—	—	(15,239)	—	(15,239)
已派付之中期股息	—	—	—	(22,724)	—	—	—	(22,724)	—	(22,724)
年終，經重列	96,724	—	13,838	333,964	(13,149)	22,425	69	453,871	41	453,912
代表：										
建議2005年末期股息				7,897						
其他				326,067						
年終保留溢利				333,964						

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儲備歸屬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3. 儲備 (續)

本公司

以下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儲備動向：

	股份溢價 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年初	96,724	—	23,509	120,233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22,802	—	22,802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17,356	(22,802)	—	(5,446)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開支	(8)	—	—	(8)
年內溢利	—	—	4,137	4,137
已派付2005年末期股息	—	—	(8,110)	(8,110)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11,264)	(11,264)
年終	<u>114,072</u>	<u>—</u>	<u>8,272</u>	<u>122,344</u>
代表				
建議2006年末期股息			—	
其他			8,272	
年終保留溢利			<u>8,272</u>	

以下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儲備動向(經重列)：

	股份溢價 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年初，按前申報	39,295	—	16,448	55,74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之影響(附註2(a))	—	36,174	—	36,174
年初，經重列	<u>39,295</u>	<u>36,174</u>	<u>16,448</u>	<u>91,917</u>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21,279	—	21,279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57,453	(57,453)	—	—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開支	(24)	—	—	(24)
年內溢利	—	—	45,024	45,024
已派付2004年末期股息	—	—	(15,239)	(15,239)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22,724)	(22,724)
年終	<u>96,724</u>	<u>—</u>	<u>23,509</u>	<u>120,233</u>
代表：				
建議2005年末期股息			7,897	
其他			15,612	
年終保留溢利			<u>23,509</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對賬：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元
除稅前溢利	75,883	67,846
折舊	9,824	8,472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10	2,132
租賃土地之攤銷	129	12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2	125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11
重估上市買賣證券之收益	—	(3)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所收之贖回溢價	(1,295)	(8,5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763)	—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6,211)	—
利率掉期之淨公平值虧損	1,607	—
利息收入	(28,587)	(22,918)
利息開支	28,589	16,632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0,201	63,911
存貨增加	(1,745)	(59,391)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之減少／(增加)	83,838	(18,914)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之(增加)／減少	(203)	598
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257,226)	200,9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73,629	(65,855)
應付賬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96,285	5,569
應付票據之增加	27,926	5,40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4	(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56,216	(34,84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1,719)	697
應付董事款項之增加	90	85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之增加	(10,750)	—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之增加	7,841	—
外匯變動之影響	(609)	561
	<hr/>	<hr/>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53,778	98,755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票據			可換股 債券	二零零五年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應付股息	長期 銀行借貸	短期 銀行借貸	及其他 長期貸款		總計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初	303,306	69	—	211,567	229,043	5,505	—	749,490	552,695
融資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2,958)	—	(19,374)	(54,614)	59,322	(392)	39,000	20,984	156,803
轉換可換股債券	39,000	—	—	—	—	—	(39,000)	—	—
已派付去年末期股息	—	—	8,110	—	—	—	—	8,110	15,239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11,264	—	—	—	—	11,264	22,724
滙兌調整	—	—	—	(156)	2,686	12	—	2,542	2,029
年終	<u>339,348</u>	<u>69</u>	<u>—</u>	<u>156,797</u>	<u>291,051</u>	<u>5,125</u>	<u>—</u>	<u>792,390</u>	<u>749,490</u>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承兌票據(附註26)	546,390	357,3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322	60,820
	<u>627,712</u>	<u>418,149</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5.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參與一項香港之界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7%向該計劃每月作出供款。每名僱員之最多供款為每月1,000元，其後供款乃自願性質。年內，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出之僱主供款約為702,000元(二零零五年：562,000元)。該項資金資產乃與本集團之其他資金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已沒收供款合共129,000元(二零零五年：98,000元)已於年內動用。

36. 或然負債

未於賬目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撮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附追索償還權之貼現票據 就提供予附屬公司之信貸 向財務機構提供之公司擔保 (附註18(d))	—	40,506	—	—
就提供予附屬公司間之 信貸向其他機構提供 之公司擔保(附註18(d))	—	—	961,861	931,280
	<u>—</u>	<u>—</u>	<u>39,000</u>	<u>46,079</u>

如附註2(a)所述，集團之附追索償還權之貼現票據，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實際負債列賬(前報以或然負債列賬)。

此外，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一項特許經營協議作出款項及表現之承擔，該附屬公司為此特許經營協議之持證人。

37. 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支、借貸及貿易融資等銀行信貸額均以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無條件及持續之公司擔保及其附屬公司互相擔保作出抵押。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8. 承擔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不遲於一年	7,251	1,738	6,482	2,444
—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25,614	1,440	22,880	1,192
— 五年後	15,890	—	20,919	—
	48,755	3,178	50,281	3,636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特許權協議未來應付最低費用總額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不遲於一年	23,325	27,420
—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84,007	94,818
— 五年後	170,277	182,744
	277,609	304,9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大承擔。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9.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倘一方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公司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響，彼等亦會被視作關連人士。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銷售貨品／服務⁽⁵⁾ (「貿易交易」)		
Comtesse Accessoires GmbH ⁽¹⁾	—	28
Bartelli Leather Products Limited ⁽¹⁾	309	67
Haru Japan Corporation, Inc. ⁽¹⁾	—	2
Eco-Haru (Far East) Limited ⁽¹⁾	(504)	1,778
Egana-Haru Mfr. Corp. Limited ⁽¹⁾	17	111
Egana India Private Limited ⁽¹⁾	1,057	129
EganaGoldpfeil (Switzerland) Limited ⁽¹⁾	5,199	5,434
EganaGoldpfeil Italia s.r.l. ⁽¹⁾	142	36
Salamander in Austria GmbH ⁽¹⁾	21	—
Junghans Uhren GmbH ⁽¹⁾	—	23
Goldpfeil GmbH ⁽¹⁾	—	30
Egana of Switzerland (Far East) Limited ⁽¹⁾	104	9
Zeitmesstechnik GmbH ⁽¹⁾	44	19
	<u>6,389</u>	<u>7,666</u>
購買貨品⁽⁶⁾ (「貿易交易」)		
Egana of Switzerland (Far East) Limited ⁽¹⁾	3	5
EganaGoldpfeil (Switzerland) Limited ⁽¹⁾	—	103
Egana-Haru Mfr. Corp. Limited ⁽¹⁾	1,582	1,443
European Technology & Logistic Center GmbH ⁽¹⁾	—	13
寶達利皮具製品有限公司 ⁽¹⁾	74	62
Zeitmesstechnik GmbH ⁽¹⁾	2,799	2,982
EganaGoldpfeil Italia s.r.l. ⁽¹⁾	—	28
	<u>4,458</u>	<u>4,636</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9.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續)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利息收入		
Centreline Group Limited ⁽¹⁾	269	1,030
European Technology & Logistic Center GmbH ⁽¹⁾	379	—
	648	1,030
管理收入		
EganaGoldpfeil (Switzerland) Limited ⁽¹⁾	189	—
分配經營成本⁽⁷⁾		
Egana Deutschland GmbH ⁽¹⁾	57,092	75,636
EganaGoldpfeil Europe (Holdings) GmbH ⁽¹⁾	38	2,602
European Technology & Logistic Center GmbH ⁽¹⁾	19,993	21,705
Goldpfeil GmbH ⁽¹⁾	2	—
Junghans Uhren GmbH ⁽¹⁾	172	—
EganaGoldpfeil Benelux Time B.V. ⁽¹⁾	438	—
	77,735	99,943
顧問費用支出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³⁾	—	568
利息支出		
European Technology & Logistic Center GmbH ⁽¹⁾	566	62
Rossolini Limited ⁽⁴⁾	7	7
EganaGoldpfeil Europe (Holdings) GmbH ⁽¹⁾	305	—
Sioux GmbH ⁽¹⁾	135	—
	1,013	69
租金開支⁽⁷⁾		
Eco-Haru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¹⁾	38	38
EganaGoldpfeil Europe (Holdings) GmbH ⁽¹⁾	1,158	1,214
	1,196	1,252
管理費用支出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¹⁾	8,912	6,952
Egana-Haru Mfr. Corp. Limited ⁽¹⁾	3,822	3,672
	12,734	10,624
專營權費用支出⁽⁸⁾		
P.C.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 ⁽¹⁾	9,365	9,005
Goldpfeil GmbH ⁽¹⁾	846	1,520
Egana Deutschland GmbH ⁽¹⁾	230	269
寶達利皮具製品有限公司 ⁽¹⁾	3,878	6,433
JOOP! GmbH ⁽¹⁾	5,308	5,381
	19,627	22,608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9.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續)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收賬款		
(i) 同系附屬公司 ⁽¹⁾ ：		
寶達利皮具製品有限公司	—	10
Eco-Haru (Far East) Limited	—	27
Egana Deutschland GmbH	8,141	93,376
Egana India Private Limited	1,125	143
Egana of Switzerland (America) Corp.	1,246	1,227
EganaGoldpfeil (Switzerland) Limited	709	2,150
EganaGoldpfeil Italia s.r.l.	12	89
Egana-Haru Mfr. Corp. Limited	112	—
European Technology & Logistic Center GmbH	—	332
Goldpfeil GmbH	389	—
Haru Japan Corporation, Inc.	2	2
Junghans Uhren GmbH	—	23
Salamander in Austria GmbH	9	—
Goldpfeil Geneve SA	—	117
Goldpfeil Guam, Inc.	—	132
	<u>11,745</u>	<u>97,628</u>
(ii) 關連公司 ⁽²⁾ ：		
Dominique Roger Diffusion S.A.R.L.	<u>1,033</u>	<u>829</u>
應付賬款		
(i) 同系附屬公司 ⁽¹⁾ ：		
寶達利皮具製品有限公司	—	41
EganaGoldpfeil Europe (Holdings) GmbH	21,123	1,570
Eco-Haru (Far East) Limited	9	—
Egana Deutschland GmbH	31	31
Egana Uhrenvertriebs GmbH	—	1,067
EganaGoldpfeil Benelux Time B.V.	16,899	2,305
EganaGoldpfeil Italia s.r.l.	—	8
Egana-Haru Mfr. Corp. Limited	116	2,308
European Technology & Logistic Center GmbH	18,329	820
Goldpfeil GmbH	2	248
Junghans Uhren GmbH	189	9
Sioux GmbH	10,021	—
Zeitmesstechnik GmbH	1,653	984
	<u>68,372</u>	<u>9,391</u>
(ii) 關連公司 ⁽²⁾ ：		
JOOP! GmbH	<u>180</u>	<u>1,942</u>
(iii) 聯營公司 ⁽⁴⁾ ：		
Rossolini Limited	<u>98</u>	<u>90</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9.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附註：

- (1) 聯洲國際之附屬公司並非於本集團之內(「同系附屬公司」)。
 - (2) 聯洲國際之聯營公司並非於本集團內(「關連公司」)。
 - (3) 黃偉光先生(乃聯洲國際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曾任該公司之董事。
 - (4)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5) 向關連人士之銷售乃按成本加約5%至300%差價交易。
 - (6) 自關連人士之購買乃以成本加約5%至300%差價釐定。
 - (7) 經營成本及租金開支乃根據相關協議內所訂立之條款按成本基準收取。
 - (8) P.C.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收取之專營權費用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佈所列舉之協議之範圍內。向Goldpfeil GmbH及寶達利皮具製品有限公司支付之專營權費用已包含於另一份特許權協議中，據此本集團獲授權獨家在全球設計、製造及分銷使用「Goldpfeil」商標之珠寶產品，而專營權費為特許產品之工廠交貨價之8%，但每年保證最低專營費用為8,000,000元。
- (b) 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連人士(已於上文附註39(a)內披露)皆被視為關連人士(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惟支付予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之顧問費及支付予Rossolini Limited之利息支出除外。
- (c)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是由於根據本集團公司與彼等於本集團以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分配經營成本予同系附屬公司而產生(詳情見附註39(a)(7))。
- (d) 除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約98,000元(二零零五年：90,000元)(見附註19)及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專營權按金零元(二零零五年：7,406,000元)(見附註24)乃按商業息率計息外，關連人士及董事之一切其他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年內，給予集團內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7,971	7,132
受僱後福利	134	118
	<u>8,105</u>	<u>7,250</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通過聯洲國際之私有化議案。倘法院批准有關建議，本公司將成為聯洲國際－全資附屬公司，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撤除上市地位。

41.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